



快递从业人员网络投保的提示说明和保险范围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2017)沪0106民初12657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快遞員彭某透過網路平台投保意外險，因交通事故受傷後，保險公司以事故發生時非執行配送業務為由拒賠。法院認定保險公司未盡明確說明義務，且事故發生在接單的合理間隙，判決保險公司應予理賠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網路平台投保，平台說明視為保險公司授權。
- 2 免責條款須強制閱讀或確認，僅黑體字提示不足。
- 3 配送間隙發生的事故，屬配送服務合理範圍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保險公司對免責條款未盡明確說明義務。
- 5 法院支持新金融業務，同時規範風險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突顯了在新型網路保險模式下，保險公司對於免責條款的提示說明義務。
- 2 法院認為，僅僅在手機App上以黑體字標示免責條款，但未要求投保人強制閱讀或確認，不足以達到《保險法》要求的「明確說明」義務。
- 3 保險公司必須採取更積極的方式，例如要求投保人勾選同意或以彈出視窗等方式，確保投保人充分理解免責條款的內容。
- 4 此外，本案也闡明了保險範圍的認定，法院考量快遞員的工作性質，認為在接單的合理間隙發生的事故，仍屬於配送服務的合理範圍，應予理賠。
- 5 此判決對於保險公司在設計網路保險產品時，如何履行提示說明義務，以及如何界定保險範圍，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，也提醒保險公司在發展新興業務模式的同時，必須兼顧對消費者的保護，避免類似爭議再次發生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